

乌恰县2025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甲方：乌恰县各投保单位

地址：乌恰县

乙方：乌恰县财政局（牵头单位）

地址：乌恰县光明路 11 号

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经四路 10 号 1 幢

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拓展双边合作关系，根据贵方提出的合作意向，为确保贵方权益，保障贵方利益不受损害，现就贵方雇员提供以下承保合同。

一、保险范围与对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乌恰县财政局做为本次投保牵头单位，若发生理赔事宜财政局只负责本单位理赔事项。如涉及具体赔付事项，各投保单位负责自行解决。但丙方应当提供全程法律指导及争议解决协助。丙方应在收到完整理赔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附有具体赔付方案及计算依据的书面处理意见，特大疑难案件除外。

二、适用条款：

本合同投保险种为雇主责任保险，适用条款为《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15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24小时扩展条款》。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4、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5、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 6、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7、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8、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

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4 小时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在受雇工作前后 24 小时内
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2、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3、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4、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5、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6、雇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 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7、雇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 但属于本条款第三条第(六)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 8、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 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9、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10、精神损害赔偿;

11、超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12、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13、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14、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员的赔偿责任；

15、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四、雇主责任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额	保险费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人身伤亡责任	30 万/人	139 元/人
	医疗费用责任	3.5 万/人	
附加 24 小时扩展条款	人身伤亡责任	30 万/人	
	医疗费用责任	3.5 万/人	
保险费合计：874032.00 元			

备注：发生保险责任时附加恐怖主义或 24 小时扩展条款与主险不重复赔偿。投保人数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人员名单的更换，根据各投保单位提供的更换人员名单，及时配合变更雇员信息。

残疾比例给付表：

（一）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付款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并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付款凭证。

项 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 一级伤残	100 %
(三)	二级伤残	80 %
(四)	三级伤残	65 %
(五)	四级伤残	55 %
(六)	五级伤残	45 %
(七)	六级伤残	25 %
(八)	七级伤残	15 %
(九)	八级伤残	10 %
(十)	九级伤残	4 %
(十一)	十级伤残	1 %

五、理赔服务

本公司严格执行《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险业务的各项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经营保险业务，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服务承诺如下：

客户在出险后 24 小时内应通过拨打 95518 统一电话进行报案；我公司在接到报案后 2 小时内联系甲方并提供以下服务：

- (一) 派专人负责进行理赔服务的工作；
- (二) 出险后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和救助服务；
- (三) 协助出险单位提供索赔所需的材料；

(四) 在客户提交齐全索赔资料后，最终赔付金额在十万元以下赔案实现当日理算、核赔、提交银行付款（工作日）。赔款 10 万元以上的，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重大赔案、疑难赔案和特殊

赔案在 30 天内支付赔款。减少客户提交理赔资料后等待赔款到账的时间，使理赔更便捷。

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将提供——95518 专线 24 小时电话服务；我公司进一步整合理赔服务资源、优化理赔服务流程、创新理赔服务举措、持续打造“让服务有温度，让理赔更简单”的人保“心服务”品牌，以“中国人保心服务 五星理赔伴你行”为主题，充分体现“我们追求的不仅是速度，从心出发，才能让服务更有温度”的服务理念，以“用心、省心、放心、贴心、暖心”的人保五星级服务品质，持续打造高质量人保理赔服务。

以“五星服务”为宣传口号，针对不同场景客户需求，充分体现人保理赔“用心、省心、放心、贴心、暖心”的五星级服务。

人保线上线下“心服务站”。搭建 7*24 小时线上“心服务站”，提供在线理赔快速服务。

线上线下理赔夜市服务。通过线上理赔服务，客户可通过微信、公司 APP 等方式提交索赔资料。同时，开展线下理赔夜市：工作日服务时间延长至 22:00，周末、节假日安排值班人员接待客户。线上理赔夜市：通过在线理赔服务团队提供线上理赔夜市服务，客户可通过微信、公司 APP 等方式提交索赔资料。

六、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

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一）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二）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三）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四）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五）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

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丙三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六）甲方有权对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反洗钱条款

甲乙丙三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甲方在与丙方建立和维持业务关系过程中有配合丙方开展尽职调查的义务，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有关身份信息，如实提供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和资料；根据丙方的要求，如实提供与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有关的资料。如甲方不配合丙方依据反洗钱相关法规采取合理尽职调查措施的，丙方有权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甲方不通过金融机构而是以现金方式收付与丙方相关费用，且数额巨大超过规定金额的，

应当立即将现金收付情况告知丙方，配合丙方完成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 甲乙丙三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 等。

(二)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丙三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丙三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九、协议有效期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24 时止。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双方各执一份。

附：1、各投保单位名单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2015 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月星 王相洪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连忠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以波 王振一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城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彬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宏勃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杨晓萍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以敬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田力权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于丽荣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吴亚静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刘亮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任晓奎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柴国阳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托合提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郭永强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于鹏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巴合提亚尔·托克托摩力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阿不都力孜·艾力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加力巴衣·买买提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阿不都力孜·艾力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崔以民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许尔曼阿力哈孜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崔红凯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徐磊磊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惠洁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阿斯卡尔·马木吾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金玉萍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徐磊磊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副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胡春保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布衣汗·吐尔达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阿不都·阿西木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朱顺贵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六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衣力不股·阿不拉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冯林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买买提江·吾买提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买买提江·吾买提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买买提江·吾买提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杨东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买买提江·吾买提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买买提江·吾买提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买买提江·吾买提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买买提江·吾买提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晓玲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哈妮娅·加甫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邵梅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祖甫·依米托夫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郑斌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斌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长坤 姜曼曼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斌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石河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青武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别国平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艾永岗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孙红亮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屈文海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秀梅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修飞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姚龙洋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要尔达西·纳扎尔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平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平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平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牵头单位)
乌恰县财政局

代表签字: 姚龙洋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

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代表签字: 韩艳

签署时间: 2025年4月30日